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次延期承诺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事项。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事：陈学安 裴鸿雁 张剑星 吕文斌 张子斌

2024年8月9日